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郎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2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5.37	11,000.00
3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	73,897.29	=SUM(LEFT) 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

（1）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2）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公司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并拟通过该新加坡子公司在墨西哥新设的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3）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公司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并拟通过该新加坡子公司在墨西哥新设的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0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04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拟将“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0,589.82 万元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具体金额将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拟将“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420.9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 13:30 召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情况，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0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1	韩玉涛	经营管理人员	2020.4.27-2020.5.8	1,500	1,500
2	王浩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020.7.14-2020.7.17	1,000	
3	强诗荣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020.2.3-2020.2.12	5,000	10,000
4	姚猛	经营管理人员	2020.4.27-2020.5.11	1,000	1,000
5	任志峰	经营管理人员	2020.2.12-2020.6.2	2,000	3,000
6	任龙	经营管理人员	2020.2.5-2020.2.12	1,000	2,500
7	姚艳梅	董事亲属	2020.2.12		140

根据以上 7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0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综合业务。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7.9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9 万股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1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 7.9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书。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目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 日

2、授予数量：169 万股

3、授予人数：34 人

4、授予价格：7.9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门兆	总经理	16	9.47	0.10
刘相水	副总经理	13	7.69	0.08
姚长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	5.92	0.06
江广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14	0.05
核心骨干人员(30 人)		123	72.